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各项权利,积极参加2016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就2016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 9 次,本人参加了 9 次会议,其中现场出席会议 7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2 次。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 2 次会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原则,准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为这些议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6 年 04 月 18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针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06 月 14 日,在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针对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方案、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关联交易情况认定、评估及处理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当日针对《与宁波厚

扬方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终止协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的议案》等本次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08 月 29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针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 年 09 月 14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针对公司全资孙公司与关联企业连云港宏逸置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司与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针对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召开、召集的董事会 2016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报告期共参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续聘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审部提交的《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内审部提交的《2016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2016 年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内审部提交的《2016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内审部提交的《2016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作为薪酬委员会的委员，在报告期共参加了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 2 次。第一次会议，讨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退出方案。第二次会议，讨论 2017 年度公司员工薪酬待遇整体方案，并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对公司主要员工的工薪待遇进行调整。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参加了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讨论并同意提名施建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以及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在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交易、对外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上，本人均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大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调查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根据相关要求，与内外部审计机构就 2016 年年报审计相关情况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沟通，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的事项进行沟通，对年度审计重点予以高度关注。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本人与另一位独立董事相互配合，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书面的审核意见。审计工作结束后，本人及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同时，本人通过面谈、电话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保证了公司年报及时、准确的披露。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它时间，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考察，现场工作时间累积在十天以上。此外，本人还利用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学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制度，并积极参加公司、公司保荐机构及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种培训，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与理解，提高了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16 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6 年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6 年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尽职尽责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朱征夫

2017 年 04 月 28 日